

名稱	配偶姓名變更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時，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繳附文件	一、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戶口名簿。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於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關證件。
作業須知	一、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其立法意旨略以，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定明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二、國人申請補註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應以配偶姓名變更登記作業辦理，記事欄記載「配偶中文譯名○○○民國×年×月×日變更為中文姓名」。至經內政部核准歸化或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其我國籍配偶之結婚記事欄之中，外文姓名與核准歸

化或取得國籍之姓名不同時，亦應以配偶姓名變更登記作業辦理，其子女之父或母姓名隨同變更，該記事記載「配偶○○○○○取得我國國籍姓名為○○○喪失其本國國籍時外文姓名○○○」。

三、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四、有關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

五、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六、經法院判決撤銷結婚確定或離婚已生效者(法院判決或調(和)解離婚)，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時，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為之，續辦撤銷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內政部 103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24628 號函)(內政部 103 年 7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11 號函)(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9472 號函)

七、重婚之戶籍登記，夫之配偶欄應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填其夫姓名。為使國民身分證配偶欄記載符合當事人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婚姻關係情形，上揭重婚事件，當事人得申請將配偶欄所

	<p>列原配偶姓名變更為重婚配偶姓名，並同時將記事欄記載之重婚配偶姓名變更為原配偶姓名。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配偶欄則登載為重婚配偶姓名。(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7214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4/10/16